**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上城区杭玻街153号地下一层（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492个车位7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租赁合同》及附件等相关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租赁合同》及附件等相关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意向承租方应对租赁标的权属性质、用途和权属资料可能对后续经营开展、获取审批许可等可能的不利影响作充分了解和预判，包括不能获得既定开设审批、无法办理租赁备案证、无法作为工商登记地址等风险在内，并明确知悉并接受房屋的规划用途、土地性质、产权情况等限制条件。承租方应当在开业前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各类经营许可证，由于承租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造成出租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承租方应全额赔偿。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应按照本标的用途的约定，自行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并保证所租赁的房屋仅作为其从事营业执照范围内经营活动的使用。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和经营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提供车位作为对外公共停车泊位，供社会车辆停放，停车场备案登记证由承租人自行办理。

1.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停车场内的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停车收费系统、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灯、标识标线、充电桩等由承租方负责维护,租赁期满后承租方需确保所有设备完好无损。
2.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需在交易标的交付后三天内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进驻停车场进行现场管理，并负责停车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应做好停车场整体（包括地下室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用房）经营管理工作，应派驻管理人员在停车场监控室24小时值守，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
4.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如该批房屋及所属土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政府依法征收的，承租方须在出租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该房屋，租金按实结算。
5.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在出租方有需要时，承租方需提前为出租方免费预留不少于20个停车位提供使用。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应与春华公园地面管理用房经营方充分衔接，确保提供不少于20个地下车位以对外包月租赁价五折的价格租赁给管理用房经营方,同时针对管理用房经营方的临时停车需求提供不少于1小时免费停车优惠(具体方式双方可另行确定)。
6.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该地下停车场属社会公共停车场，为更好的服务周边的居民与方便附近学生家长接送学生上下学，承租方需保证周边学校学生上下学时间段提供不少于30分钟免费停车的需求。
7.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根据杭州市社会停车场运营相关规定办理完成所有手续后，方能正式对外经营。在停车场投入运营前，停车收费标准需备案至杭州市发改委或（或取得相关行政管辖部门审批）。
8.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须按杭州市城市大脑建设要求，实现该停车场“城市大脑”接入、智慧停车系统安装及运营，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9.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该停车场内规划有50个充电车位（其中35个快充，15个慢充），承租方应按规划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新能源充电桩，并应在本次交易标的交付后三个月内上线投入使用。
10.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该停车场通讯网络信号未覆盖，承租方须对该停车场实施通讯网络信号全覆盖（需包含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通讯运营服务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并应在本次交易标的交付后三个月内完成，出租方配合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11.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该停车场运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租方支付，按电表、水表实际计量读数结算，（若产生额外损耗，则费用由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和地面管理用房所有承租方共同承担）。
12. 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春华公园配电房位于该停车场内，为方便用电管理，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与属地供电局签订三方协议，由承租方负责春华公园（地面及地下）所有用电单位电费代收代管工作，承租方不得向其他用电单位收取超过基础电价10%的电损费，如产生相关滞纳金均由承租方承担。

2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和承租方相关权利义务及房屋交付以出租方提供的《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21、本次项目成交的，承租方须支付按首年租金一个月计的交易服务费。

2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春华公园地下停车场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